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EM-COMP/1/2
25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
制度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第二次会议
2001年9月26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 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在于2000年12月11日至15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举行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履约问题。
2. 政府间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秘书就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履约机制的问题提交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1/7）。
3. 政府间委员会请《公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执行秘书在上述说明后附上的问卷，于2001年3月30日之前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提交书面意见。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交的意见，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编写一份综述报告，并组织一次关于综述报告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该次会议应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夕举行。
4. 本说明综述了从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并提出了建议，谨提议不限成员名额

* UNEP/CBD/BS/EM-COMP/1/1

专家会议审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并将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二. 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机制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提交的意见综述

5. 在政府间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发出通知，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发表书面意见之后，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执行秘书已收到下列缔约方和国家提交的意见：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智利、古巴、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6. 所有提交的意见在结构上都与秘书处所编制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问卷相同。以下综述按照问卷的结构讨论了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提交的所有意见的全文已经汇编为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BS/EM-COMP/1/INF/1）分发。

A.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7. 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同样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一样，提交的意见相当一致。可以理解的是，一些意见没有把履约制度的目标和性质截然分开，因为这两个基本组成部分有着非常明显的相互联系，而且还取决于就该制度其他主要组成部分的性质作出的决定，尤其是就违约后果作出的决定。

1. 目标

8.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人们就履约制度的目标所发表的意见基本一致。大多数观点是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已经阐明的观点为基础。很多意见都支持为履约制度确定以下目标：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与那些在充分履约方面存在困难的国家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帮助，以便解决违约案件。

2. 性质

9. 和目标问题的情况一样，大多数意见都赞成成为履约制度建立非对抗性和非司法性的程序和机制。一些意见明确指出，《议定书》本身由于打算在不妨碍《公约》第 27 条所建立的解决争端程序和机制的情况下，确立与之分开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使人们除了寻求制定一个非对抗性、简单和咨询性质的机制之外，别无其他选择。

10. 然而，有一个国家赞成以不同的方式对待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国和进口国，因此提出了另一个办法。该办法主张对改性活生物体出口国的违约行为适用司法性和惩罚性的程序，对进口国的违约行为则适用帮助性的和非司法性的程序。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出现同样的少数意见，即认为应该实行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予以区别对待的程序。根据这个办法，一个发达缔约方或改性活生物体出口缔约方如果没有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应该触发司法程序，并因此受到制裁，而一个发展中缔约方或进口缔约方如果违约，

则只应触发合作性质的程序，而不是司法性质的程序。

3. 基本原则

11. 履约制度的制订和实施方面的迅速、公平性、透明度、可预见性以及合法程序等原则得到了普遍支持。然而，有的缔约方指出，对于非司法性质的履约制度而言，透明度和公平性是关键基本要素，而对于司法性质的制度而言，经常适用的则是迅速、合法程序和可预见性等原则。还有的缔约方建议，透明度和公平性原则还应该伴随有效力和效率原则。

12. 有一个缔约方建议包括更多的普遍性国际法原则，尤其是“有所区分的共同责任”原则。另一个缔约方建议，还应该列入“扩大出口国责任范围”原则。这项建议是根据主张在确定履约制度的性质和制订程序的时候，对出口国和进口国予以区别对待的建议提出的。

13. 总地来说，提交的意见相当一致地赞成根据秘书处在问卷中的建议，实行迅速、公平性、透明度、可预见性以及合法程序的原则，将其作为履约制度的基础，并通过在该制度的设计阶段建立的程序或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制度的实施来保证贯彻这些原则。

B. 机构性机制

14. 除了有少数意见主张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来审查履约情况，或等到已经就目标和原则问题达成协议后的某个阶段再处理机构性机制问题之外，收到的所有其他意见都支持建立某种形式的机构性机制，该机制可以是一个临时特设机构，也可以是一个常设机构。这样的机构性机制可以马上建立，也可以像某些意见所建议的那样，在确定了可能发挥的职能之后建立。大多数意见都主张建立一个常设的履约委员会，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也提出了这样的立场。应该指出，有一个国家主张把该机构作为《议定书》第 29 条第 4(b)段下的一个附属机构。

1. 结构

15. 收到的意见广泛支持建立一个由数目有限的专家组成的履约委员会。有些意见建议，应该把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限制在一个具体的数目上。在这方面，有关意见分别主张把专家人数限制在 8 至 10 人、10 至 15 人、10 至 20 人和刚好 10 人。有的意见进一步建议，如果需要增加专家，其人选应该来自生物安全问题专家名录。然而，有的意见提出，应该根据可以得到的资源来确定该履约机构的成员人数。一些主张建立临时特设机构的意见还建议，应该根据所审议的具体履约问题的性质，以个案方式决定该机构的成员人数和组成。

16. 关于委员会成员需要具备某些具体资格的问题，没有不同意见。收到的意见广泛同意，该委员会应该由法律专家和其他专家混合组成。

17. 收到的意见普遍同意，有必要在任命专家的时候保持各区域之间的平衡。一些意见提出，应该进一步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保持平衡，以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保持平衡。这方面，还有一项意见提出，该委员会的主席应该由进口/发展中国家和出口/发达

国家轮流担任。

18. 关于专家到底是应该以个人身份行事，以使委员会成为一个独立的专家机构，还是应该代表政府行事的问题，意见不一。然而，关于应该以何种方式来任命委员会成员的问题，看来没有出现任何特别的困难。收到的意见普遍认为，由缔约方任命专家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考虑，到底是应该由各缔约方作为一个集体，通过担任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从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提名的专家个人中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还是应该选举将提供专家的缔约方。

2. 职能和责任

19. 关于该履约机构在建立之后应该担负的全面责任，所收到的意见几乎完全一致。这方面的意见与关于履约制度各项目标的普遍共识相一致，广泛认为，总地来说，该机构应该负责审查和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并处理具体的违约个案，以便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咨询意见，或向担任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以供审议。

20. 具体而言，收到的意见提出，履约委员会的职能可以包括下列任务：

- (a) 接受和审议向其上报的违约个案，并就此提出报告；
- (b) 监测《议定书》总的执行情况和履约情况；
- (c) 经所涉缔约方的同意在该缔约方的领土上收集资料；
- (d) 向缔约方提出建议，以便帮助其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e) 就《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以及将采取的措施向各缔约方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1. 所有提交的意见都建议，履约委员会应该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自己的活动。关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频率提出了各种建议，从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到每季度举行会议不等。还有的意见提出，该委员会应该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将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

C. 程序的援用

22. 几乎所有送交执行秘书的意见都一致认为，应该由《议定书》缔约方来援用履约程序。一些意见进而提出，只有缔约方才能够援用这些程序。在这方面，一些意见提议，一个缔约方可以就其本身的履约努力启动履约程序，也可以就另一个缔约方的履约努力启动该程序。还有一项建议提出，履约委员会本身应该能够在评估了向其提交的资料之后，或应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援用履约程序。

23. 虽然有若干国家建议，秘书处也可以启动履约程序，但很多意见认为，应该使秘书处

的作用仅限于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可能从各国的报告中收集的同履约问题有关的资料。由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启动履约机制的意见得到的支持较少。尽管如此，一些提交的意见赞成由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履约机制的运作，其办法是通过秘书处向履约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有关违约个案的资料。

D. 违约的后果

24. 收到的大多数意见都赞成，对于未能充分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该主要是向其提供适当的建议和援助。收到的意见一般不赞成实行制裁或者其他惩罚措施。鼓励措施得到广泛的接受，并被视为符合很多缔约方认为履约程序和机制应该具备的非司法和非对抗性质。

25. 一些提交意见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强调，说服有关缔约方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办法比强迫它们这样做的惩罚措施有利。尽管如此，收到的意见也提议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表示某个具体个案的严重性质。全面的观点是，应该结合采取以下开列的强硬措施和温和措施。所提议的措施顺序看来表明，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应该如何根据履约委员会的建议来决定在某个具体个案中逐步采取的措施。拟议在出现违约情况后采取的措施包括：

(a) 提供适当的建议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要求通过详细的行动计划来帮助实现充分履约；

(c) 请有关缔约方就其为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进行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d) 发出警告；

(e) 公开发表违约案件；和

(f) 暂停《议定书》所规定的具体权利和特权。

26. 有的意见建议，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出口缔约方的案件中把惩罚措施或制裁作为最后诉诸的措施。另一方面，有意见提出，《议定书》第 34 条并不打算实行制裁。这些意见进一步指出，既然《议定书》中没有这样的授权条款，各缔约方应该遵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而该条同样没有为强迫违约缔约方采取某项行动或不采取某项行动的约束性后果留出余地。但是，应该指出，第 34 条的措辞不一定排除了实行制裁的可能性；该条只不过是规定，程序和机制中应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建议或援助的条例。

E. 秘书处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发挥的作用

27. 从上文的讨论可以看出，占主导地位的意见是，秘书处的作用应该主要是在履约委员

会和各缔约方之间收取和传送关于违约情况的资料。还有意见提出，秘书处应该向履约委员会提供行政支助，以便帮助后者履行其职责。这些意见更为具体地指出，秘书处应该安排履约委员会的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然而，与此同时，一些意见却认为，应该使秘书处在发现违约案件和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这些案件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有的意见提出，秘书处如果在审查国家报告的时候发现可能存在的违约情况，应该能够启动履约程序。

28. 几乎所有提交的意见都同意，在有关履约的问题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该是最后决策机构，应在履约委员会成立后根据其建议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一些提交意见的缔约方则对以下办法表示了保留态度：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违约个案中发挥决策机构的作用。这些缔约方提出，只有在所作决定集中于鼓励和协助缔约方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或在决定中的措施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这些作用才会是适当的。

F. 其他问题

29. 收到的意见提出了若干问题，以供在建立《议定书》履约制度的工作中并行审议或在其期间审议。这些问题包括：

- (a)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及其在协助和促进履约方面的用途；
- (b) 建立快速程序，以便能够迅速解决出口和进口缔约方之间可能就某次改性活生物体跨界转移出现的具体违约案件；
- (c) 履约程序和机制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之间的联系和重叠之处；
- (d) 在处理履约问题时把社会—经济因素以及各缔约方不同的技术发展水平考虑在内的必要性；
- (e) 履约制度和争端解决程序之间的关系；和
- (f) 《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同其他国际文书，例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的《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的履约程序之间的关系。

三. 其他进程中的最新发展

30.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就履约问题提交的说明（UNEP/CBD/ICCP/1/7），其中讨论了当前某些涉及遵守以及实施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进程。该说明讨论了正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采取的举措，以便确定可以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当前工作所采用的经验。下节概述了在这些进程中出现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所采取的举措。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31. 环境规划署特别注意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问题。该机构于 1999 年成立了一个专家工作组来审查关于遵守和实施各项环境公约的准则草案的初步组成部分，并从那时以来一直参与准则的制订工作。

32.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一个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其成员组成在各区域间平衡分配的履约和执行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在内罗毕举行了会议，审查了专家工作组和各国政府就准则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发表的评论。该咨询小组审查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经过订正的准则草案，其订正工作考虑到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以及专家们在 1999 年 12 月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

33. 环境规划署打算在今年加强制订履约和执行准则草案的工作。将在一个由政府任命的专家和观察员组成的工作组内继续审议和制订准则草案，其目标是及时完成草案的制订工作，并将其提交 2002 年的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审批。2001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也讨论了这个问题。理事会第 21/27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继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编写准则草案。

34. 拟议的《加强遵守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根据设计是非约束性的。正如 1999 年草案提出的各项关键建议所显示，以及 UN/CBD/ICCP/1/7 号文件所介绍的那样，《准则》是为了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备选方案，供其在商讨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时审议。准则草案是非强迫性质，目的是鼓励和协助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履行条约义务。《准则》更为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与协调，并更为强调向所涉方面提供资料和其他援助，以便增进和加强其履约能力。

B.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35. 巴塞尔公约法律工作组在其前两次会议上除了其他问题外，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16 号决定为其规定的任务，审议了对《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履行和遵守情况进行监测的问题。法律工作组于 2000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会上决定优先进行与执行和履约有关的活动，原因是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已经持续了若干年。为了帮助讨论这个问题，会议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来审议基本要素草案。该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已经向法律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出了汇报。该小组商定的少数基本要素之一是，《巴塞尔公约》执行和履约机制的中心目的应该是协助具体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会议指出，在执行和履约方面有困难的缔约方应该能够启动该机制，以便为解决其具体问题获得协助。

36. 法律工作组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审议了关于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所发表意见的综述报告。法律工作组再次召集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该小组就所涉机制的目标达成了普遍共识，并进一步审议了其他基本组成部分。就基本组成部分草案提出的某些建议如下：

- (a) 最好是先商定履约机制的程序和职能，然后再讨论该机制负责机构的组成和任期；
- (b) 履约机制的职能需要反映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困难和受到的限制，并反映促进这些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的必要性；
- (c) 该机制将由那些需要从履约机构获得援助的缔约方启动；
- (d) 可以授权履约机构经所涉缔约方的同意，在该缔约方的领土上收集资料；
- (e) 履约程序应该符合履约机制的非对抗性质，该机制还需要规定对各缔约方，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进行评估；
- (f) 履约机构可能需要有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 (g) 履约程序需要明确规定履约机构作出决定的方式；
- (h) 任何程序都需要针对具体情况制订，以符合《巴塞尔公约》的特殊需要。

37. 法律工作组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其中作为一项后续行动，建议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于 2001 年 1 月底之前递交书面提案。小组主席将把递交的提案综合为一份文件，以提交法律工作组的下次会议。法律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即第三次会议，定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第 V/16 号决定为其规定的任务，法律工作组预计将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从而根据该决定附件所载基本组成部分草案建立一个促进执行和履约的机制。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定于 2002 年 5 月举行。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3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成立了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与公约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联合工作组，以便审查和《京都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有关的问题。该联合工作组向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了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订正草案，并提交了若干决定草案。

39. 联合工作组提交的《京都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涉及一般性规定、机构和结构、程序、后果以及其他规定。该草案还有一个题为“最后条款”的附件，并打算使其最终成为该草案的第六部分。普遍商定的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帮助、促进和强制履行在《议定书》下所作各项承诺。这个目标既包括提供帮助，也包括执法，联合工作组因此提议，使将建立的履约委员会通过两个分支部门发挥职能，即协助履约部门和执法部门。

40. 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该委员会的协助履约部门负责提供建议，协助各缔约方执

行《京都议定书》，并帮助各缔约方履行其根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另一方面，执法部门负责处理同量化的排放承诺以及第 6、12（仅限附件一缔约方）和 17 条所作资格规定有关的事项。凡不在执法部门负责范围内的违约案件，均属于协助履约部门的任务范围。

《议定书》为不同缔约方规定了不同的承诺，而上述不断演化的制度以《议定书》为基础，为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建立了不同的履约程序。

41.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案文。该案文是交由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续会审议的议程项目之一，这次续会现在定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至 27 日在波恩举行。缔约方大会在通过该案文方面可以作出的选择之一，是把其作为《京都议定书》的一份正式补充协定予以通过。

D.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42. 《奥胡斯公约》通过于 1998 年 6 月。该《公约》在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方面赋予公众权利，并为各缔约方和政府机构规定了义务。《公约》建立了环境权利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在《公约》签署国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关于履约机制的特别工作组来起草履约机制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以便帮助签署国第二次会议就这个问题举行讨论。特别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履约问题的介绍性文件，并审议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盟所提交的提案。

43. 《公约》签署国第二次会议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起草一份决定草案，以便根据《公约》第 15 条建立履约机制。政府间工作组应争取使该草案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工作组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基本组成部分草案，并讨论了关于履约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能以及关于履约情况审查程序的各种可选择办法。

44. 根据《公约》的性质，公众发表意见和援用履约程序的权利是正在审议的一个重要问题。根据设想，该机制应该包括一个履约委员会，其任务是审议提交的案件，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结束时提议，于 2001 年 11 月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筹备会议的前夕举行第二次会议，以便完成其工作。

四. 《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

45. 提交的很多意见一再提到《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34 条中的主要规定，将其作为制订履约程序和机制方面的里程碑。这些主要规定是：

- (a) 必须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和
- (b) 必须处理违约案件。

46. 为了实现这两个目标，第 34 条打算使所审议和批准的履约程序和机构性机制具备以

下特点：

- (a) 属于合作性质；
- (b) 在条款中规定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和
- (c) 独立于《公约》第 27 条建立的解决争端程序和机制。

47.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结果，以及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就根据秘书处分发的问卷所提交的意见编写的综述报告都显示，在审议的很多有关问题上存在着广泛一致的意见。所提交的意见普遍同意，或至少多数同意为履约制度所建议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大多数意见或是明确、或是隐含地强调，履约程序应该符合第 34 条的性质，该条要求，当缔约方在遵守《议定书》方面遇到困难时予以合作和提供援助。

48. 根据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本说明在附件中提出了《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程序和机制草案，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视可能提出建议。工作组在其认为存在基本分歧的问题上提供了备选案文。这些供选择的建议列在方括号之中，或是涉及某些基本组成部分，或是涉及意见不太一致的案文。与秘书处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发挥作用有关的问题已经在草案提案的其他章节中得到讨论，因此没有必要将其单独列为一节。一些更为程序性的问题迄今为止尚未被提出讨论，但为了建立全面的履约制度，也许必须得到解决，因此，已经将其列入草案以供审议。这些程序性问题包括履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一个缔约方对提交的有关其履约情况的案件作出答复的时间限制。

五. 建议

49. 谨提议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a) 进一步审查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程序和机制发表的意见；

(b) 审议并进一步制订本说明附件所载程序和机制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并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程序和机制草案

现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提出以下程序和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独立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建立的解决争端程序和机制，但不妨碍后者：

1. 目标、性质和指导原则

备选案文 1

(a)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并]以合作方式解决违约案件，包括向在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时面临困难的缔约方提供建议和援助。

(b) 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受透明度、公平性、迅速、合法程序和可预见性原则的指导。

备选案文 2

(a)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并解决各缔约方的违约案件。

(b) 履约程序和机制在涉及发展中/进口缔约方的案件中应该是非对抗性的，属于帮助性质，在涉及发达/出口缔约方的案件中则应属于司法性质，并规定具有约束性的后果。

(c) 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该受透明度、公平性、迅速、合法程序和可预见性原则的指导，[以及受有所区分的共同责任原则—包括扩大出口缔约方的赔偿责任范围原则—的指导]。

2. 机构性机制

机构和结构

备选案文 1

(a) 就此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建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便履行本文所规定的职能；

* 这些程序和机制草案主要是以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为基础。应该指出，在对同样的组成部分提出的意见或方式有所不同的地方，本文开列了若干备选案文，并使用方括号来显示同一备选案文中缺乏共识之处，以及显示那些虽然没有在讨论或提交的意见中提出，但鉴于其他制度下的类似程序和机制，据信对于完善所拟议的程序和机制来说是适当的建议。

(b) 履约委员会应由[10] [15] [20] [……]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 [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 [从生物安全问题专家名录中挑选]，并[在地域之间平衡分配][平衡地代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代表进口国/出口国]。

或者

[应该根据[财务资源能力][违约个案的需要]来决定履约委员会成员的专门知识和人数]。

(c)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公认具备关于生物安全问题和相关问题的专门知识，包括法律专门知识，并应该[以个人身份][作为缔约方的代表]任职[，任期4年]。

(d) [履约委员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该从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一名主席，主席一职应在发展中/进口缔约方和发达/出口缔约方之间[每年]轮换。

备选案文 2

就此成立一个临时履约委员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该[在[]年之后]审查该临时履约委员会的地位，以便确定有无必要建立一个常设的履约机构。

备选案文 3

应在需要处理具体的违约案件时建立临时特设履约机构。

备选案文 4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该作为机构性机制，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和解决违约案件。

职能和责任

(a) [履约委员会]应该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发挥以下职能：

- (一) 接受和审议提交的违约案件和关于违约情况的资料；
- (二) 在经所涉缔约方同意后在该缔约方的领土上收集资料；
- (三) 查明交由其处理的违约个案的具体情况和可能原因，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四) 就履约问题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并酌情提议措施，以便帮助这些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五) 监测对《议定书》的整个执行和遵守情况，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六) 就其职能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主席团]提交报告。

(b) [履约委员会]应该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将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c) [履约委员会]应该[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如果认为必要即可举行会议][，除非另有决定]。秘书处应该为[履约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

3. 程序的援用

(a) 一个缔约方如果尽管作出真诚努力，仍未能充分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可以通过秘书处向[履约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其具体违约情况。

(b) 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如果对另一缔约方和其他多个缔约方的履约程度持有保留意见，可以通过秘书处向[履约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其关注的问题。

(c) 秘书处应该[立即行动，][在[]天内将其收到的报告送交所涉缔约方，并在从所涉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之后，立即将提交的报告、答复和资料转交[履约委员会]。秘书处如果没有[于 3 个/6 个月内]从所涉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则应把向其提交的报告转交[履约委员会]。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将可能存在的违约案件交由[履约委员会]审议。

(e) 一个缔约方如果收到就其对《议定书》条款的履行情况提交的报告，应该[于 3 个/6 个月内]作出答复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f) [履约委员会]应该审议其收到的就某个缔约方的违约情况提交的报告，并尽快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提交时间不得迟于从所涉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之后的[6][12]个月]。

(g) [秘书处如在审阅国家报告时发现某个缔约方和若干缔约方可能存在违约情况，并已经就此向所涉缔约方发出通知，但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可将有关违约情况通知履约委员会。]

(h)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可以通过秘书处向履约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违反《议定书》条款的案件。]

4. 违约的后果

备选案文 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履约委员会]的建议，针对违约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一) 酌情提供建议和援助，包括财务援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 (二) 要求制订可有助于所涉缔约方充分履约的适当行动计划；
- (三) 请所涉缔约方就其为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 (四) [向所涉缔约方提出警告；]
- (五) [公开发表违约案件；]和
- (六) [暂停所涉缔约方在《议定书》下的具体权力和特权。]

备选案文 2

(a) 如果一个发展中/进口缔约方出现违约情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根据[履约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以便促使、鼓励和协助所涉缔约方充分履行义务：

- (一) 酌情提供建议和援助，包括财务援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 (二) 要求制订可有助于所涉缔约方充分履约的适当行动计划；
- (三) 请所涉缔约方就其为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b) 如果一个发达/出口缔约方出现违约情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履约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向所涉缔约方提出警告；
- (二) 公开发表违约案件； 和
- (三) 暂停所涉缔约方在《议定书》下的具体权力和特权。